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1日以口头通知、电话通知等形式发出，于2025年4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做出了保证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书面确认意见。

报告全文内容详见2025年4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舆情管理制度》

制度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